

#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 大发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一、民生服务			
1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石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妇幼保健所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妇提供避孕药具。	
2	对违规领取80周岁以上高龄资金的追缴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街镇级对不符合条件冒领多领补贴人员进行资金核对，上报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 街镇级先告知冒领多领人员，进行退回，拒不退回人员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追缴，个人将追缴资金打到民政集中追缴账户。 3. 街镇级和民政部门留存打款凭证。	
3	金秋助学金发放	石拐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1. 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制定方案、协调资金。 2. 审核材料后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及有关部门进行资金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二、平安法治			
4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p>石拐区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贯彻法律援助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健全法律援助制度，加强信息化建设、人员培训、普法宣传等工作。</li> <li>2. 监督管理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经费使用：司法行政机关需要指导监督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确保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和经费使用的合规性。</li> <li>3. 协调推进高素质法律援助队伍建设：司法行政机关应统筹调配法律服务资源，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法律援助工作。</li> <li>4. 表彰奖励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对于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司法行政机关应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li> <li>5. 受理和调查处理异议、投诉和举报：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受理和调查处理管辖范围内的法律援助异议、投诉和举报。</li> <li>6. 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法律援助机构通过服务窗口、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提示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并告知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和程序。</li> <li>7. 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应及时作出给予或者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li> <li>8. 指派或安排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服务：法律援助机构应指派或安排法律援助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li> <li>9. 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法律援助机构应支付法律援助补贴。</li> <li>10. 设置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联络点：根据工作需要，法律援助机构可设置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者联络点。</li> </ol>	
5	建立微型消防站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街道建立微型消防站，确定1名人员担任站长，确定5名以上接受基本灭火技能培训的保安员、治安联防队员、社区工作人员等兼职或志愿人员担任队员。</li> <li>2. 指导街道充分利用现有的场地、设施，设置在便于人员出动、器材取用的位置，房间和场地应满足日常值守、放置消防器材的基本要求，设置外线电话。</li> <li>3. 根据扑救初起火灾的需要，在微型消防站配备灭火器、水枪、水带等基本的灭火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li> <li>4. 指导微型消防站的日常管理，组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预案，掌握人员和装备情况，组织开展业务训练，组织指挥扑救初起火灾，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参加扑救初起火灾，建立24小时值守制度，分班编组值守，每班不少于3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6	开展危险化学品排查、整改及处罚	<p>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督促其整改，对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罚。</p> <p>石拐区公安分局： 1. 对辖区危化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对发现问题责令当场整改。 3. 无法当场整改的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4. 达到整改期限或者主动上报整改完毕的进行复查。 5. 复查合格的完成整改。 6. 对于整改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或者无正当理由或者拒不整改的，启动调查和处罚程序。</p> <p>石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进行质量实施监督。 2. 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p>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p> <p>石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p> <p>石拐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7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p>石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通过信息反馈、情况反映、实地检查等方式及时掌握辖区内特种设备情况。 2. 对未按照要求落实的，应督促其落实。 3. 经督促仍不落实的，依法采取有关措施。</p> <p>负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每次安全监察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安全监察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8	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p>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石拐区公安分局： 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打击处理。</p> <p>石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p>	
三、城乡建设			
9	对违法投放、堆放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p>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违法违规投放、堆放生活垃圾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10	对公共区域投放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	<p>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共区域投放建筑垃圾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陈述、申辩权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1	对堆放建筑垃圾的物业公司的处罚	<p>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堆放建筑垃圾的物业公司，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12	对无物业管理小区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p>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无物业管理小区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3	查处小区内私搭乱建、违章建设、违法饲养家畜、家禽	<p>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小区内私搭乱建、违章建设、违法饲养家畜、家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14	对物业公司侵占、私分、挪用公共收益的监管和处罚	<p>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对本辖区物业公司侵占、私分、挪用公共收益的行为进行监管。</li> <li>2. 立案责任：发现对物业公司侵占、私分、挪用公共收益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4.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li> <li>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5	对物业公司挪用维修资金的监管和处罚	<p>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落实物业管理工作中需要由市本级安排的相关资金，监督房屋维修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对各类物业管理活动中安排的资金进行绩效评价。</li> <li>2. 区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对房屋维修资金进行管理。</li> <li>3. 立案责任：发现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5.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li> <li>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li> <li>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16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p>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立案责任：发现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7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p>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立案责任：发现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18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p>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9	对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交接义务的处罚	<p>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对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交接义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20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p>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21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p>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22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p>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违法违规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23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违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违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24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p>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 发现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 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li> <li>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 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25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p>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 发现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 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li> <li>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 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26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将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推送住建部门，配合住建部门查询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情况。</li> <li>2. 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时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项目及时函告住建部门。</li> </ol>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区自然资源局查询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情况。</li> <li>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li> </ol>	
27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p>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28	对噪音扰民违法行为的处罚	<p>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建筑施工作业噪音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石拐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接报警或者工作发现。</li> <li>现场调查取证，确定原因。</li> <li>现场劝阻。</li> <li>劝阻无效或者情节严重的进入案件办理流程。</li> <li>作出行政处罚。</li> </ol>	
四、生态环保			
29	对涉及水污染问题的综合治理	<p>石拐区生态环境分局：</p> <p>现场查看、责令整改或协调相关部门整治。</p> <p>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供水单位应当向社会公示水质检测结果，若水质不达标，责令供水公司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30	开展餐饮室外油烟外流污染问题的整治	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责任：发现餐饮室外油烟外流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综合政务			
31	公车维护和养护、车辆年检、车辆上保险、车辆使用的监督工作	石拐区合作交流中心： 1. 由专人负责日常维护，定期送去专业维修点进行检修。 2. 专人负责每年年检和续保工作。 3. 严格审批用车情况，规范用车流程。	